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V)及第 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n)(v)條及第 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劉紹基先生（「劉先生」）的事宜的最新消息。劉先生原定退任，惟獲建議在將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見第 178 頁）中，本公司提述其先前所披露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指稱延遲披露內幕消息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起針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及於相關期間擔任中國醫療網絡董事的六名人士（包括劉先生）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劉先生先前為中國醫療網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證監會公佈（其中包括）：

- (a)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於二零一四年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對中國醫療網絡及其六名前董事及現任董事（「相關董事」）罰款合共 4.2 百萬港元；
- (b) 相關董事承認其疏忽行為導致中國醫療網絡違反公司披露制度的規定；
- (c) 劉先生為其中一名相關董事，而上文(a)項所述 4.2 百萬港元罰款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劉先生罰款 300,000 港元（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未有對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發出任何取消資格令）；及
- (d)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命令相關董事：(i) 支付證監會的調查及法律費用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訟費；及(ii) 出席獲證監會認可有關公司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基於有關進展，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一旦取得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報告所得出調查結果，並釐定認為劉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是否合適及妥當。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